

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

新巩领文〔2024〕2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 通知

各乡镇（管理区、街道办）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根据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经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，拟定了2024年度项目计划。本次计划共安排项目34个，资金19283.3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17个，资金12898万元；就业创业类项目5个，资金3191.1万元；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7个，资金2531.2万元；项目管理费类项目5个，资金663万元。

相关项目单位在收到通知后，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、预算及财政预算评审，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计划批复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新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

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2024 年 1 月 28 日

